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14日至2026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90280340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2月26日

商 标

贾骨文

申请人 宁波泰禹清洁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永和东路398号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广州麦投企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熨衣机；缝纫机；洗衣机；印模冲压机；泵（机器）；离心机（机器）；阀（机器部件）；机器、马达和引擎用连杆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；充电式扫地机